《温州文旅数字化改革顶层设计与行动方案》编制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关于数字化改革的相关文件要求，为更好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科学研判、深入研究、系统论证、精准施策，加快推进温州文旅数字化改革高质量发展，以将温州文旅数字化改革工作打造成全国一流、全省领先为目标，拟编制《温州文旅数字化改革顶层设计及行动方案》。

**二、项目总体要求**

通过深入调研，全面梳理分析温州市数字文旅工作现状及温州文旅数字化改革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准确把握发展需求，在此基础上完成温州文旅数字化的顶层设计及行动方案，明晰现有成果、基础设施、技术成果与发展目标的关系，明确温州文旅数字化改革工作目标以及总体架构和详细内容设计，为未来五年温州市文旅数字化改革提供宏观指导和实施依据。此方案应充分体现精准性、实用性、前瞻性。具体要求包括：

一、完成对温州全市文旅数字化改革的前期调研，出具项目调研报告。

开展项目调研，与相关横向部门、局机关各处室、局直属单位、各县（市、区）文旅主管部门进行对接。

调研我市文旅事业与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定位和重大项目；调研局机关各处室和直属单位的主要工作职能和数字化改革的现状和需求；调研梳理市文广旅局的事项清单、系统清单和数据清单；调研各县（市、区）文旅信息化的建设基础与数字化改革工作目标。

二、完成温州文旅数字化改革的顶层设计、规划总体目标、主要任务与分阶段重点项目。

根据全市文化旅游数字化工作现状，结合省、市一系列数字化改革文件要求，结合调研成果，对2021—2025年期间温州全市文旅数字化改革进行整体规划设计。基本确定五年规划、三年计划、2021年度主要任务。

三、编制温州文旅数字化改革的行动方案，明确重点项目、特色应用场景、实施步骤及任务分解。

针对市、县两级不同需求，谋划一批有特色、有创新、有亮点的的重点项目与特色应用场景，编制《温州文旅数字化改革重点项目一览表》，明确重点项目、应用场景、实施步骤及责任单位（处室）。

四、设计温州文旅数字化改革全域一体化推进建设模式。

按照一体化推进原则，设计省、市、县三级共建、共享、共用机制，规范全市文旅数字化改革项目建设，编写《全市文旅数字化改革项目建设指导意见》。

五、对温州文旅大数据归集、共享、分析、应用模式提供咨询设计。

梳理调研省、市、县三级文旅大数据应用的现状与需求，厘清温州文旅大数据归集的数源和渠道；交换共享的技术方式；数据分析的维度；文旅大数据的应用模式。发挥文旅大数据赋能决策分析、监测预警、统计报告、公共服务的价值。

**三、规划编制范围**

1.规划地域范围：包括温州市4个市辖区（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3个县级市（瑞安市、乐清市、龙港市），5个县（永嘉县、平阳县、苍南县、文成县、泰顺县）。

2、规划时间期限：2021—2025年。

**四、工作进度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编制任务。

2.进度计划（参考）：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调研工作并提交项目调研成果报告；50个日历天内提交《方案》初稿并征求意见；90个日历天内提交项目送审稿并通过评审。

注：该进度计划仅供投标供应商参考，投标供应商须在工作大纲中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出详细的编制工作进度计划，并在实施方案中明确进度保障措施。

**五、编制成果要求**

所有成果提供文本及图册等各5套，电子版文件1份，及电子版汇报演示文件（PPT格式）1份。

**六、编制成果论证评审**

1.编制成果阶段性论证评审：在编制过程中，采购单位将组织阶段性成果论证评审会，中标供应商根据论证评审会上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和完善。

2.在编制过程中，采购单位要求向各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征求意见和建议，中标供应商须予以配合，并根据意见征求情况进行修改和完善。

3.各阶段论证评审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论证评审会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其它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具有旅游国际化视野，拥有丰富的旅游研究背景和旅游行业知识，熟悉温州旅游发展痛点难点和未来发展方向。拥有承担地级市及以上旅游业发展规划、旅游大数据建设与应用、旅游数据分析、相关的咨询项目案例成果（报名时需提供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高级职称，应具备作为领衔负责人主持地级市及以上文化和旅游业发展规划或咨询项目工作经历（报名时需提供职称证明和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本方案编制期间，必须在温州本地为编制本方案工作不少于15个工作日（需要书面承诺）。

2.投标供应商应选择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员参与本项目，应详细描述项目组的组织结构、方案编制人员的组成、资质及各自职责的划分。要求主要参与人员应具备二年以上同类项目的规划编制经验，同时在项目进行期间，确保项目组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用户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人员。

3.投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准备好前期调研计划和整体工作计划，并完成与采购人的沟通和确认。前期调研计划应包括具体调研方式、参与人员、时间安排等，并在采购人确认后开展调研工作，在调研结束后提交《调研成果报告》。

4.项目实施阶段，采购单位有权派驻工作人员全程跟进项目实施进度。

5.本项目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6.投标供应商应对提供服务时所使用的知识产权等法律条款承担义务，采购单位对以上问题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本次比选项目准备现场方案陈述（每家投标供应商陈述时间不超过20分钟），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工作方案技术方面的询问并答辩。